

股票代碼
6610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Wi Biotechnology, Inc.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1巷41號9樓

目 錄

壹、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4
伍、附件.....	5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9
四、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和財務報表	10
陸、附錄.....	18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6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41 號 9 樓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11 年度營業報告

(2)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累計為新台幣 1,301,999,568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爰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本次股東常會。
2. 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9 月 26 日證櫃審字第 1050027044 號函，造具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 112 年 3 月 31 日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3.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 112 年 3 月 31 日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交 112 年 3 月 31 日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核議通過，認為尚無不符。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3. 茲檢附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和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第 10~17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6,177,445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301,999,568 元。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1 日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本案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如下：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226,037,76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5,639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225,822,123)
加：111 年度稅後淨損	(76,177,44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01,999,568)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301,999,568)

董事長：吳怡君



經理人：翁竹君



會計主管：朱珮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0 元，較 110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66,397 仟元減少 66,397 仟元，主因 110 年有認列 AC-203 授權日本及中港澳之授權金，故 111 年營收較 110 年減少。

111 年度營業損失 90,176 仟元，較 110 年度 15,301 仟元增加 74,875 仟元，係因 110 年有認列授權簽約金，致使 110 年營業損失下降。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近 7 年財務收支情形如下表。本公司專注於新藥開發，極大化所能投入之研發資源，營業費用絕多數運用於專案研發，然因新藥研發週期較長，對外授權亦並非常態，營收來源尚未持穩豐碩，預估短中期內將未能改善營業虧損狀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	74,971	25,837	9,664	1,246	66,397	-
營業費用	(118,793)	(127,929)	(120,051)	(116,297)	(98,761)	(80,785)	(90,176)
營業淨損	(118,793)	(98,603)	(115,326)	(113,940)	(98,558)	(15,301)	(90,176)

註：104 年起之財務數字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呈現。

AC-203 治療單純型表皮分解性水泡症(EBS)，對外重點授權區域包含歐美、日韓及大中華，目前進展至全球二/三期臨床試驗階段，未來試驗結果如符預期及順利取得藥證，相關里程碑金等授權收入及銷貨收入將有效改善財務狀態。

AC-1101 治療環狀肉芽腫(Granuloma annulare)，目前於美國耶魯大學正進行 Phase Ib 臨床試驗，將藥物使用在患者身上以觀察耐受性及安全性。環狀肉芽腫是一個發病原因不明的疾病，一般認為是一種自體免疫反應，導致血管周圍發炎，並使真皮組織的膠原蛋白產生變化。目前沒有核可的治療方法且患者再復發率很高，因此具有醫療上未滿足之需求。另一適應症為異位性皮膚炎，目前已獲 US FDA 同意執行 Phase Ib 試驗，預計於今年度啟動。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目前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整體預算執行大致符合預期規劃。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近期研發進展如下：

專案項目	適應症	進度
AC-203	1. 單純型表皮分解性水泡症(EBS) 2. 類天疱瘡(BP)	✓ 完成 US FDA EOP2 會議 ✓ 完成歐洲 EMA SA 會議 ✓ US FDA 同意本公司進行 Phase 2/3 人體臨床試驗 ✓ 預計遞交 EMA Phase3 人體臨床試驗申請
AC-1101	1. 環狀肉芽腫 2. 異位性皮膚炎 3. 其他發炎性皮膚疾病(如：白斑症)	✓ 治療環狀肉芽腫適應症已於美國進行小規模 PIb 臨床試驗，目的為探索安全性、耐受性 ✓ 治療異位性皮膚炎適應症 US FDA 同意本公司執行 PIb 人體臨床試驗

二、本年度(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積極推進各候選新藥的致病機轉研究、藥理分析、臨床前試驗、人體臨床試驗等各階段研發進程；有效運用並整合內、外部研發資源。
2. 與醫護單位、病友團體保持密切往來並暢通雙向溝通管道；與藥物使用第一線人員零距離，更貼近醫藥實際需求並利於推動臨床試驗執行。
3. 策動國際授權、合作，加速新藥研發進展，本公司亦得有效分散研發風險、提前實現研發效益及邁向國際化。
4. 擴展研發項目(pipeline)持續累積研究能量，以穩定公司營運並期能造福更多病患。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目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取得藥證以進行正式商品化銷售，且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處於研發階段，目前尚未取得藥證以進行正式商品化銷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藥物研發方向以先天免疫調節因子(innate immune modulator)或免疫調節相關作用機轉為主，並著眼由病患需求出發，選擇開發嚴重且尚無藥可醫、新興及未能被滿足的適應症；採行重新定位已在臨床使用的藥物分子(Drug Reposition)，以達相對快速且安全的高效率創新，儘早實現提升病患生活品質及公司經營利益的雙贏理想。
- (二)採行國際醫病合作模式，與病友及其組織團體維持良好的溝通渠道以深入了解使用者需求，並建立快速展開臨床試驗所需的基礎建設。
- (三)虛擬整合外部產學開發單位研究能量，強化內部研發效能；積極促成國際合作與授權，提升國際能見度及全球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高齡人口持續增加，醫療及科技發達，對藥品的供給與需求皆產生正向影響，故預估醫藥市場規模仍將逐步擴大。新藥開發為人力、資金、時間等整體資源投入相當可觀的高風險產業，本公司具備藥品法規及市場的豐富經驗和知識，可即時掌握外部市場脈動以為因應，並藉由專利取得、孤兒藥認證及藥物配方設計等方式，延長藥品上市後的獨賣期以減少競爭者所帶來的獲利壓縮。另，藥物係高度法規管制性產品，故法規的變動將使得投入成本、研發效果、產製銷售等營業活動受到影響，而本公司積極促成與國際藥廠合作，使得新藥上市時程加速、研發歷程和藥品品質得與國際法規同步而較易切入國際市場。

五、總結

安成生技專注於研發罕見疾病新藥，營運資源配置乃考量為病者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同時兼顧成本效益及財務穩健等基本原則，以永續經營為目標。本公司亦秉持著對醫病人員及社會人道的使命，藉由研發治療嚴重罕見疾病的孤兒藥切入全球醫藥產業鏈，期能成為此龐大、高價值且極為重要之產業中不可忽視的一員，並對人類生命及社會經濟有所貢獻。

董事長：吳怡君



總經理：翁竹君



會計主管：朱珮蘭



附件二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1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議案之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森雄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1 日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估數
營業收入	0	58,000
營業成本	0	0
營業毛利	0	58,000
營業費用	(90,176)	(97,223)
營業損益	(90,176)	(39,223)
營業外收入 (外幣兌換利益、利息收入等)	13,999	0
稅前損益	(76,177)	(39,223)

原預估 AC-203 專案於 111 年第四季完成歐美地區對外授權，預計可收取授權前金 (upfront payment) 約新台幣 58,000 仟元，目前仍積極洽詢授權對象。

111 年營業費用有八成以上為研發費用，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主要係 AC-1101(適應症：異位性皮膚炎)原先預計於 111 年第 3 季開展 Phase1b 臨床試驗，目前時程遞延至 112 年第 3 季，主係現階段研發主軸，專注於已進入臨床試驗階段之研發標的，優先投入各項臨床試驗工作加速病患之收案進度(如：環狀肉芽腫之 Phase1b 臨床試驗)。

本公司 111 年主要研發產品 AC-203 及 AC-1101 仍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為執行相關研發試驗，持續投入研發成本；綜上所述，稅後淨損係因應各主要研發標的之實際試驗進程，而投入相關研發費用所致，綜觀本公司之主要研發專案進展，仍在預期規劃之時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尚屬合理。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426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成生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關鍵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專利技術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11 年度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及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及六(六)。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及其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專利技術減損跡象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覆核管理階層評估專利技術減損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進度及規劃等，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進行討論，以評估下列事項：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行銷優勢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2. 主要研發專案進度未有重大停滯或失敗之情形。
3.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市值未有低於帳面金額之情形。

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安成生物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60,401 仟元，占總資產之 69%。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一)。由於前述資產占總資產比重高，故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驗證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運所需且未有重大或非尋常交易。
4. 確認表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符合財務報告附註四(五)所述約當現金之條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成生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成生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成生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成生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成生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



資誠

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成生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成生物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0,401	69	\$ 188,837	6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	-	34,300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568	-	4,128	1
1410	預付款項		999	-	1,41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1,968	69	228,679	7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1,000	1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3,250	1	4,55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2,495	1	4,991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45,254	19	51,810	1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九)	20,343	9	20,010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342	31	82,361	26
1XXX	資產總計		\$ 234,310	100	\$ 311,04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 22,847	10	\$ 21,73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	-	2,5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28	1	2,49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7	-	13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632	11	26,952	8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759	1	2,7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三)	-	-	2,52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59	1	5,287	2
2XXX	負債總計		28,391	12	32,239	1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78,344	290	674,344	217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830,760	355	830,495	267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50	待彌補虧損		(1,302,000)	(556)	(1,226,038)	(394)
3400	其他權益		(1,185)	(1)	-	-
3XXX	權益總計		205,919	88	278,801	9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4,310	100	\$ 311,04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怡君



經理人：翁竹君



會計主管：朱珮蘭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 額 %	110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	\$ 66,3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	(913)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65,484 99
營業費用	六(九)(十八) (十九)及七(三)		
6200 管理費用		(15,618) -	(14,123)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558) -	(66,662) (10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176) -	(80,785) (122)
6900 營業損失		(90,176) -	(15,301)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673 -	1,409 2
7010 其他收入		5 -	4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2,369 -	(1,77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七)	(48) -	(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99 -	4 -
7900 稅前淨損		(76,177) -	(15,29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8200 本期淨損		(\$ 76,177) -	(\$ 15,297) (2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15 -	(\$ 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962) -	(\$ 15,309) (23)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13)	(\$ 0.2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13)	(\$ 0.2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怡君



經理人：翁竹君



會計主管：朱珮蘭





安成生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附註普通股股本	\$ 674,344	\$ 674,344
溢價發行	\$ 818,964	\$ 818,964
員工認股權證	\$ 1,018	\$ 7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其他權益	\$ 10,513	\$ 10,758
積留盈餘	(\$1,210,729)	(\$1,226,038)
其他未賺得	\$ -	\$ -
合計	\$ 294,110	\$ 278,801
本期淨損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4,344	\$ 674,344
本期淨損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4,344	\$ 674,344
溢價發行	\$ 818,964	\$ 818,964
員工認股權證	\$ 1,018	\$ 7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
其他權益	\$ 10,513	\$ 10,758
積留盈餘	(\$1,210,729)	(\$1,226,038)
其他未賺得	\$ -	\$ -
合計	\$ 294,110	\$ 278,801
本期淨損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4,344	\$ 674,344
本期淨損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74,344	\$ 674,34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怡君



經理人：翁竹君



會計主管：朱珮蘭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6,177)	(\$ 15,2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十) 3,080	-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八) 3,796	4,364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八) 6,556	6,73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673)	(1,409)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8	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3,560 (	3,407)
存貨	-	2,342
預付款項	415 (	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	(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110	58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583)	1,396
其他流動負債	120 (	137)
合約負債	-	(30,0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1,866)	(35,784)
收取之利息	1,673	1,409
支付之利息	(48)	(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241)	(34,4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5,300	227,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00)	(35,3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四) -	(225)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三) -	(3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300	161,6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	7,6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	(7,6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五)(二十三) (2,495)	(2,4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5)	(2,4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436)	124,7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837	64,1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401	\$ 188,83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怡君



經理人：翁竹君



會計主管：朱珮蘭



安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

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

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附錄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 年 5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怡君	110.12.28	40,794,000	60.49%	40,794,000	60.17%
董事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佳青					
董事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培志					
董事	岳嶽	110.8.1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森雄	110.8.1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立言	110.8.1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王嘉宗	110.8.16	0	0.00%	0	0.00%

110 年 08 月 16 日發行總股份：67,434,395 股

110 年 12 月 28 日發行總股份：67,434,395 股

112 年 05 月 02 日發行總股份：67,794,395 股

註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5,423,551 股，截至 112 年 5 月 2 日止持有：40,794,000 股。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